

# 关于苏州市诺禾服饰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的公示

(2025)简 12 破管字第 03 号

2025 年 8 月 21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2025)苏 0581 破 130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苏州市诺禾服饰有限公司(下称“诺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对该企业进行破产清算。

管理人与诺禾公司法定代表人联系，拨打电话均为空号，向其邮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交接通知书等重要文书也均被退回。经管理人穷尽各种手段，未能接收到诺禾公司的任何账册、合同等资料，亦未能联系到诺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等任何人员。为进一步调查核实债务人的职工债权情况，管理人向常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常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等机构调取相关劳动仲裁文书、民事判决书、执行文书等文书材料，获得信息如下：

- 1、诺禾公司未开立社保账户，没有社保缴纳记录。
- 2、管理人在劳动仲裁机构未查询到诺禾公司的劳动仲裁案件记录。
- 3、管理人在常熟市人民法院未查询到诺禾公司涉及工资支付的案件。

据此，管理人认定，截至破产案件受理之日止，诺禾公司结欠的职工工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上统称职工债权)等款项共计人民币 0 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管理人调查的职工债权情况予以公示 15 日。职工对上述内容及相关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予以更正，异议不成立的，管理人予以通知并说明理由，异议职工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苏州市诺禾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附：管理人联系方式 刘丹律师 18694936962